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董事變更**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梁志豪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2)李斯亮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3)梁峰先生(「梁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4)非執行董事王琛先生(「王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董事**

#### **(1) 委任梁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梁先生的背景**

梁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梁先生畢業於斯威本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商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於審計、內部控制、會計、稅務及庫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就梁先生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梁先生的委任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梁先生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梁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梁先生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職務收取酬金44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這與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以及現行市況相稱。梁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00,000份購股權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 **(2) 委任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李女士的背景**

李女士，37歲，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李女士持有北京石油化工學院人力資源學士學位。李女士於多間企業累積了豐富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經驗。

李女士與本公司已就李女士擬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李女士的委任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李女士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李女士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女士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職務收取酬金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這與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以及現行市況相稱。李女士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本公司487,500股股份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梁峰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梁峰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梁峰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王先生的背景

王琛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就讀於天津渤海化工職業技術學院，擁有超過10年之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王忠勝先生之兒子。王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42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這與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相稱。王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其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調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常建先生、陳毅凱先生、王琛先生及梁志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斯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